

港九新界屋邨酒樓業商會

致各立法會議員：

本會在上月六日舉行「抗議領匯違反承諾大遊行」，並去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蘇慶和先生，抗議他違反在 2004 年 11 月 27 日與本會的會議上提出「三年再加三年」的續租承諾，以及在其他場合答允「不加入流不大幅加租」的安排。

其後本會在 3 月 22 日收到領匯的回信，承認曾在上述會議中提及「三年再加三年」的續租安排，但並無保證劃一自動續約，只會個別處理。

本會必須向各議員澄清，蘇慶和先生並沒有提及要個別處理或不會自動續約。本會有份出席會議的會員，都清楚聽到當時是對所有租用面積較大的租戶作出承諾，否則本會會員不會在租約快將期滿的情況下，仍作出長遠投資，花費數百萬元進行翻新裝修工程。

可惜，在我們都相信領匯會兌現承諾時，部份會員在沒有違規下，仍未獲續租，部份則只獲兩年或一年時效的短期續租，並明言之後不會再獲續約，這些做法均令我們當日所作的投資蒙受慘重的損失。

就「不加入流不大幅加租」一點，我們都認同人流增加、生意增加，可以接受合理的租金加幅，不過，領匯的回信卻指租金只按市場機制調整，這明顯與領匯上市前與商戶的商討不符，此一加租標準也從來沒有向商戶清楚解釋。

本會希望各立法會議員能夠主持公道，監策領匯兌現上市前對我們的承諾，當租用面積較大的酒樓食肆租戶快將約滿時，領匯能考慮到我們的特性，多加洽商，以取得對雙方更有利的方案。

港九新界屋邨酒樓業商會

2007 年 4 月 12 日